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总第 11 号)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

九龙大道北段改造工程审计结果

(2021年9月29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年2月至4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九龙大道北段改造工程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九龙大道北段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桥梁、综合管沟、给排水、照明、电力及绿化工程、敷设污水压力焊接钢管、建设一体化泵井一座等。批复立项总投资 48 705 万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为建设业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城投资集团)为代建单位,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工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工,截至 2021 年 4 月,已完成全部工程的 98.50%。

审计结果表明,区建管中心、知识城投资集团所提供的各项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投资拨款和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经区建管中心、知识城投资集团及监理审核,支付

给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度款中存在重复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涉及91.03万元。

- (二)部分项目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 (三)区建管中心、知识城投资集团对概、预算编制工作管理不到位,初步设计概算存在部分项目工程量计算错误;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送审偏差率超过5%;交通配套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部分定额使用不合理及部分工程量计算错误的情况。
- (四)2013年区建管中心与知识城投资集团签订工程代建合同,约定代建费用计费基数为57097万元,计费系数为3%,计算得出代建费暂定额为1712.91万元,结算后按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审核价为代建费计算基数。区建管中心未按《广州开发区、广州市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计取代建工程费。
- (五)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均未经审批即实施。项目发生了设计变更共 15 项,施工单位申报金额为 3 190.26 万元; 现场签证共 18 项,施工单位申报金额为 360.70 万元。上述 15 项设计变更均未经审批便已实施; 18 项现场签证中 16 项未经申报已实施, 2 项未经审批已实施。
- (六)区建管中心、知识城投资集团未及时与交通配套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部分工 程内容重复支付工程进度款问题, 要求区建管中心应重新核算 项目交叉施工的应付进度款,并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 行结算。对部分项目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问题, 要求区建管中 心、知识城投资集团应制订整改方案,并按方案实施整改,确 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结算时据实结算,今后应加强现场 监管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区建管中心概、预算编 制工作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应加强概、预算编 制的管理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委托的编制单位进行相应的 **处理**, 在结算时注意据实结算, 今后尽量避免出现上述类似情 况出现。对区建管中心未按规定计取代建工程费的问题,要求 区建管中心应重新计算代建费并与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避 免合同结算金额超过规定金额。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均 未经审批即实施的问题, 要求区建管中心应切实加强工程设计 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的 审批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未及时与交通配套专业 承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合同的问题,要求区建管中心、 知识城投资集团今后应及时签订相关合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 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建管中心和知识城投资集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建管中心和知识城投资集团

向社会公告。